

# 财政部频出重拳意在何处?

矛头直指地方假借政府购买服务变相举债

继六部门上月联合发文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针对部分地方依然存在不同程度的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以及个别地区偿债能力有所减弱的情况,财政部2日再度发文,矛头直指地方假借政府购买服务变相举债问题,将对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带来哪些影响?



新华社发

我国中央和地方政府  
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官方数据显示

截至2016年末  
我国中央和地方政府  
债务余额为  
**27.33万亿元**  
负债率**36.7%**

广告

##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检查通知书

琼国税稽检通一[2017]2号

海南荣庆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6010008253390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王坚、申睿、孙林等人,自2017年6月5日起对你(单位)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增值税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6月6日

告知: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公告

琼国税稽告[2017]1号

海南荣庆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6010008253390X,法定代表人:郑志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我局将对你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增值税纳税情况依法进行检查,但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证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相关涉税文书无法以直接、留置或邮寄方式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检查通知书》(琼国税稽检通一[2017]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琼国税稽通[2017]54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办公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10号4楼  
联系人:王坚、申睿;联系电话:0898-66509346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6月6日

##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琼国税稽事通[2017]54号

海南荣庆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6010008253390X;法定代表人:郑志猛):

事由:限期提供账簿资料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请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供你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账簿、会计凭证及其他纳税资料。逾期不提供,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理。

税务机关联系人:王坚 申睿 联系电话:0898-66509346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6月6日

##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6)琼0105执267号

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楼鼎商品集木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海南久木屋开发有限公司、王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秀民二初字第422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标的金额为328816元(迟延履行利息另计)。因二被执行人不主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本院拟拍卖海南久木屋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琼山大道国际花卉产业园的木屋壹间以及王佳名下的汽车壹辆(车牌号:琼D31688),如对上述木屋及车辆的权利属有异议者,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行政罚款事项告知书

琼国税一稽罚告[2017]2号

海口佳能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6010039560086X):

对你(单位)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税务行政罚款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事实依据: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你公司认证抵扣的进项凭证只有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共计24份,申报认证抵扣进项税额35,050,867.44元,其中2014年11月1份,进项税额27,121,559.62元;2015年2月44份,进项税额1,910,077.31元;2015年4月11份,进项税额6,019,230.51元。经检查核实,你公司已认证抵扣的56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购货人与各省海关协查回函证据材料中同票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真实购货人不一致。经检查你公司银行账户发现,你公司自成立以来既没有向境外单位付款,也未向检查人员从海关调查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上所列的单位支付过款项,检查认定你公司已认证抵扣的56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是虚假的。

(二)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第九条,《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你公司使用虚假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抵扣进项税额的行为定性为虚开发票,对已认证抵扣的进项税额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并补缴税款。2014年11月进项税额转出27,121,559.62元,2015年2月进项税额转出1,910,077.31元,2015年4月进项税额转出6,019,230.51元,经检查调整,你公司2014年11月应补缴增值税1,780,351.18元,2014年12月应补缴增值税15,868,996.14元,2015年1月应补缴增值税6,186,575.01元,2015年2月应补缴增值税5,195,714.60元,2015年4月应补缴增值税2,887,591.61元,2015年5月应补缴增值税244,270.89元,2015年6月应补缴增值税2,887,368.01元,上述应补缴增值税合计35,050,867.44元,并依法加收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六十一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解释》(2008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0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对你公司虚开发票的违法行为拟处以500,000.00元罚款,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以上拟罚款金额共计500,000.00元。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罚款2000元(含2000元)以上,拟对你单位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洪光雄 张培,联系电话:66791907  
地 址:海口市龙昆北路10号6楼8601室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7年6月6日

##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行政罚款事项告知书

琼国税一稽罚告[2017]3号

海口佳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60100395600878):

对你(单位)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税务行政罚款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事实依据: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你公司认证抵扣的进项凭证只有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共计24份,申报认证抵扣进项税额32,830,937.32元,其中2014年10月1份,进项税额7,849,053.34元;2014年12月18份,进项税额504,705.64元;2015年1月4份,进项税额15,771,390.66元;2015年4月1份,进项税额8,705,787.68元。经检查你公司已认证抵扣的24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购货人与各省海关协查回函证据材料中同票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真实购货人不一致。经检查你公司银行账户发现,你公司自成立以来既没有向境外单位付款,也未向检查人员从海关调查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上所列的单位支付过款项,检查认定你公司已认证抵扣的24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是虚假的。

(二)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你公司使用虚假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抵扣进项税额的行为定性为虚开发票,对已认证抵扣的进项税额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并补缴税款。2014年10月进项税额转出7,849,053.34元,2014年12月进项税额转出504,705.64元,2015年1月进项税额转出15,

##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行政罚款事项告知书

琼国税一稽罚告[2017]4号

海南福金升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60100394556481):

对你(单位)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税务行政罚款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事实依据:2015年4月至10月,你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的3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缴款书号码:090820151081731419-L02,370320151035106860-L02,422720141277182208-L02,税额43,335,010.08元),经向海关(青岛大港海关、厦门海关、大窑湾海关)和真实进口单位进行协调调查,协查结果表明:上述3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真实进口单位均不是你公司,且真实进口单位与你公司没有任何业务关系。经检查你公司银行账户发现,你公司自成立以来既没有向境外单位付款,也未向检查人员从海关调查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所列单位支付过款项,检查认定你公司已认证抵扣的3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是虚假的;你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由紫金矿业集团(厦门)销售有限公司开具的4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502144130,发票号码:01318645-01318668,02064761-02064772,02064774,02747853-02747858-02747882),金额:111,788,168.55元,税额:19,003,988.75元)为"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你公司向丰城市星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丰城市冬特尔有限公司、丰城市桂源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皓轩塑胶有限公司、余姚市忠南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等70家公司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41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367,944,392.02元,税额62,550,546.51元,价税合计430,494,938.53元。

(二)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之规定,2015年4月至10月,你公司申报抵扣的46份"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3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进项税额为62,338,998.83元,不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应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经检查调整,你公司2015年应补缴增值税

以上拟罚款金额共计500,000.00元。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罚款2000元(含2000元)以上,拟对你单位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何娟 洪光雄,联系电话:66791907  
地 址:海口市龙昆北路10号6楼8601室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7年6月6日

专家提醒:  
增加青少年户外活动时间  
有助于降低近视发生率

每年6月6日  
为“全国爱眼日”



专家指出

家长在培养孩子养成良好的用眼习惯的同时,还应该合理控制孩子的用眼时间,增加其户外活动的时间,有效降低青少年近视发生率

专家建议

青少年应保持每天2小时以上的户外活动时间,避免长时间近距离用眼

尽量减少使用电子产品,不能躺在床上看手机和平板电脑

保证充足的睡眠,加强体育锻炼,注意营养均衡

定期到医院检查视力、屈光度等,及时发现近视发生的先兆点,以便尽早进行干预  
(新华社6月5日电) 本版制图/孙发强

贵州:

**两名被告  
制造销售假茅台酒获刑**

据新华社贵阳6月5日电 (记者汪军)不法商贩为牟取暴利,制造、销售假冒茅台酒。记者从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被告人张某某和杨某某假冒注册商标分别被判刑,并处罚金。

张某某、杨某某两人一直做酒生意,但觉得利润不高,于是打起了用低成本散装白酒冒充茅台酒的歪主意。张某某在市场上购买散装白酒,利用在网上购买的假茅台酒标识、外包装物、压盖机等加工成假茅台酒,然后按照杨某某的要求发往广州。此后,杨某某又通过张某某加工20件假茅台酒发往广州,途经贵州独山县时被公安机关查获。

检察机关认为,张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购买的散装白酒上使用茅台酒商标,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独山县法院近日作出判决,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判处被告人杨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万元。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7年6月6日